

警方传真

婆婆“丢钱”怀疑孙子儿媳报警求证清白

本报讯(通讯员 于孝宇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一老太太怀疑自己的500元钱被盗,老人的儿媳报警求助。在民警调查时,老人才想起她前一天把钱花掉了。

近日的一天上午10点,南皮公安局接到群众钱被盗的报警。南皮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报案人穆某家中。

原来,穆某的婆婆棉衣口袋中的500元钱不见了。婆婆怀疑是孙子把钱拿走了,穆某觉得这不可能。两人为此发生了口角,穆某这才报警求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进行调查,认为这笔钱被盗的可能性不大,于是又继续询问穆某的婆婆。

穆某的婆婆几经回忆,才突然想起了钱的下落。原来,前一天她已经把钱花掉了。

一女子想要轻生 民警暖心解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左添伟 记者 唐慧)近日,一女子因与家人闹矛盾想要自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好言相劝,解开了女子的心结。

1月12日中午12点半,市巡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接到有人要轻生的报警。民警及时赶到现场,发现一女子坐在某小区绿化带的角落里哭泣,身旁的树上还搭着绳子,旁边还有一张纸条。

民警看了纸条才知道,女子与家人闹了矛盾,产生了轻生的想法。民警用暖心的话安抚女子,一点一点帮她解开心结。

经过民警耐心劝解,女子的情绪平稳下来。随后,民警与女子的家人取得联系。女子的家人将女子接走,并对民警的及时帮助表示深深的谢意。

嫉妒邻居生意好 竟扎人家顾客车胎

本报讯(通讯员 米伟 记者 唐慧)近日,沧县一饭店老板因嫉妒隔壁饭店生意好,故意将隔壁饭店顾客的车胎扎破,制造事端。目前,这位老板已被沧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1月13日,沧县公安局接到有人故意扎破车胎的报警。沧县公安局薛官屯派出所民警赶到沧县薛官屯一饭店门前,找到报案人李某。

李某说,前一天晚上,他和朋友在这家饭店吃饭。由于喝了酒,他们把自己的车停放到了这家饭店门口,准备第二天再来开车。没想到,他们第二天来开车时,发现停在饭店门前的4辆车有5条车胎被扎破。

民警经过调查,初步判断隔壁饭店老板王某有重大嫌疑,随即将王某传唤至派出所。

经过民警询问,王某交代,他因隔壁饭店比自己家饭店生意好,心生嫉妒。于是,他将去隔壁饭店吃饭的顾客的车胎扎破,企图让顾客迁怒于隔壁饭店。

目前,王某被沧县公安局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献县警方打掉一介绍、容留卖淫团伙 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和50余名违法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张楠)近日,献县警方打掉一个介绍、容留卖淫的团伙,共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行政拘留嫖客、卖淫人员50余人。

去年6月22日,献县警方获取了以谷某为首的介绍、容留卖淫团伙的犯罪线索。当地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多次派出民警着便衣侦查、蹲守,对该团伙相关人员展开调查,固定了大量的犯罪证据。

“这个团伙组织严密,成员警惕性非常高,具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专案组民警说,这个团伙里的“技

师”(卖淫人员)从来不用真实姓名,统一实行编号管理。另外,团伙成员还在卖淫窝点附近设置了监控设备以及警报装置。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团伙成员就会立即按动警报装置,通知从事卖淫活动的人员,隐藏毁灭证据。这些都给警方的抓捕工作及后期侦办工作带来了困难。

经过几个月的秘密侦查,专案组民警先后掌握了该团伙多名成员的活动规律以及多处卖淫窝点的情况。去年年底,专案组先后组织200余名警力,两次对该团伙成员展开集中收网



抓捕现场 本报通讯员 摄

行动,共抓获9名犯罪嫌疑人和50余名涉嫌卖淫嫖娼的违法人员。据了解,9名犯罪嫌疑人

人已被献县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0余名涉嫌卖淫嫖娼的违法人员均被依法行政拘留。

南皮于某的一张银行卡被盗刷6.2万余元,他将开户银行告上了法庭——

谁来为我的损失埋单?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王珍珍

日前,南皮的于某收到了泊头农行的赔偿款。

原来,于某在泊头农行办理的一张储蓄卡被他人分4次盗刷了6.2万余元。由于此案一直没有告破,于某只好将泊头农行告上法庭。

南皮法院经过审理,判决泊头农行承担于某的损失。泊头农行对南皮法院的判决不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决定维持原判。

收到短信发现问题 储蓄卡竟被盗刷

2017年5月,南皮的于某在泊头农行办理了一张储蓄卡和一张信用卡。此后,于某每个月的工资都打到新办理的这张储蓄卡上。

“您尾号4569的信用卡8月26日11:33发起一笔交易时密码错误。如非本人操作,请立即致电银行客服。”2018年6月的一天,于某的手机上突然收到这样一条银行短信提醒。

“我没有买东西或者转账呀!信用卡和储蓄卡都在自己身上,我也没有将密码告诉别人。”于某觉得很疑惑,随即拨通了银行的客服电话核实情况。

客服人员告知于某,就在几分钟前,他的信用卡确实有一笔交易失败的记录。近3天内,他的储蓄卡内的存款被分4次转至陌生人的账户,总金额共计6.2万余元。听了客服人员的介绍,于某赶紧将自己的储蓄卡挂失。

得知自己的储蓄卡被盗刷的消息,于某蒙了。他立即赶到距离自己最近的银行网点,查询储蓄卡的交易情况。

于某发现,自己储蓄卡里的钱被他人分4次转走了6万多元,但他连一条银行的提醒短信都没有收到。于某当场拨打了报警电话。

南皮公安局接警后对此案立案调查,但侦破工作一直没有多大进展。

受害人起诉银行 双方各执己见

无奈之下,于某将泊头农行起诉至

南皮法院,要求泊头农行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

于某认为,泊头农行应该保障自己的储蓄卡交易安全。他解释说,银行要对其所发的储蓄卡及“掌上银行”的安全性予以保障,防止储户信息、密码等数据被盗用。

于某说,泊头农行没有及时告知他储蓄卡的交易信息,也没有识别出虚假信息,及时制止盗刷行为,导致他受损。因此,泊头农行应该承担他的经济损失。

泊头农行的负责人表示,于某是否真的存在损失并不能确定。即使于某真的存在损失,跟银行也没有关系。他解释说,公安机关没有最终的侦查结果,于某储蓄卡被盗刷的事实不能认定。

对于于某的说法,泊头农行的负责人并不认可,“‘掌上银行’经过安全认证,不存在导致储户信息泄露、资金损失的漏洞,而且‘掌上银行’的密码是于某自己设定的,银行和他人无从知晓。”

“于某称转账并非他本人操作,那可以推断,他的密码已经泄露。”泊头农行的负责人表示,银行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且尽到了安全保障责任。因泄露密码或者储蓄卡保存不当造成了损失,于某应自己承担责任。

法院依法审理 银行违约担责

南皮法院经审理查明,于某在泊头农行办理储蓄卡,与泊头农行建立了储蓄合同关系。根据储蓄合同的性质,泊头农行负有保证于某储蓄卡内存款安全的义务。于某发现自己储蓄卡内的资金非正常流失时,及时将储蓄卡挂失,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法院认为,储蓄卡出现资金非正常流失后,于某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依据双方的储蓄存款合同,于某举证证明储蓄卡被盗刷,主张泊头银行承担违约责任合理。

同时,法院认为,泊头农行掌握充分的信息和先进的技术,应有技术能力保障于某的交易安全。

泊头农行认为于某未尽安全防范

与保障义务,有故意泄露密码或授意他人进行交易的嫌疑,应依法承担举证责任。在泊头农行无法提供证据的情况下,法院认定于某储蓄卡产生的6.2万余元交易是案外人所为。

南皮法院经审理认为,于某在银行办理的储蓄卡被别人盗刷,很显然,银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虽然公安机关至今尚未侦查到于某款项被转移至案外人账户的确切信息,但不影响本案的正常审理。待公安机关侦查有结果时,泊头农行可另向案外人主张赔偿损失。

去年3月底,南皮法院判决泊头农行赔偿于某6.2万元。去年9月,泊头农行对法院的判决不服,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律师说法

银行应当担责

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娜:于某与银行是储蓄合同的权利义务人,银行对储户信息有安全保障义务。银行要对所发的储蓄卡及“掌上银行”本身的安全性予以保障,防止储户信息、密码等信息数据被轻易盗用。

本案中,银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了某储蓄卡被盗刷。作为违约方,银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储蓄卡被盗刷后,银行没有及时履行交易信息的告知义务,造成于某损失的扩大。因此,银行对于某的损失存在明显过错,应当赔偿于某的全部损失。